

10.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的保平乡塘静村永盘屯至感梦甘蔗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平乡塘静村永盘屯至感梦甘蔗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豪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2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0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豪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